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迪尔”）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5515 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注意到爱迪尔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公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2020年 2月29 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号）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9年营业利润由13,533.62万元修正为-23,621.69万元，利润总额由13,635.62万元修正为-24,029.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5,765.83万元修正为-30,771.53万元。

2、2020 年 5 月 12 日，一帆珠宝起诉大盘珠宝、大盘珠宝的股东苏衍茂及其配偶苏华清、爱迪尔珠宝及控股股东苏日明，要求向其归还大盘珠宝等借用的3030.9万元，但大盘珠宝没有此事项的账面记录，该诉讼可能涉及到负债也未在2019年财务报表中体现。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爱迪尔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关注到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在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1)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存在以下两个重大缺陷:

缺陷1. 公司存在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数据和经审计后的数据相比差异较大的事项。具体如下:

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准确。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非全资子公司大盘珠宝的商誉减值等估计不充分,导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补提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审计后利润总额较业绩预告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差异。

整改计划: ①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②对于未经审计的数据,要本着谨慎性原则谨慎披露。对重大数据及时与相关机构取得充分沟通,未经许可严禁随意公布公司财务报告数据。

③企业编制财务报告,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减少或避免编制差错和人为调整因素。

④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缺陷2. 2020年5月一帆珠宝起诉大盘珠宝等人要求向其归还3,030.90万元,但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爱迪尔公司2019年末负债完整性的影响。

整改计划: ①建立规范性合同管理体制,从合同起草、合同审查到合同归档,严格把控每一环节,降低交易风险;

②规范非全资子公司大盘珠宝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依据公司规范运营、防范风险的管理规定,合法、安全使用公司印章,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

③公司已联系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沟通案件情况。截至目前,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正在邮寄中,公司暂时无法获悉本次法律纠纷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